|  |
| ---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隆环评[2024]7号  隆化县金来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尾矿干排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步古沟镇柳沟营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7°27′14.515，北纬41°40′6.371。项目总投资31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依托原有沉淀池，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扩建，新增压滤机2台，过滤选砂机1台，新建两条皮带廊道。项目对年处理9万吨尾矿干排系统进行改造，改造后，年产砂子7.65万吨、尾泥1.35万吨。  一、经审查，项目建设取得了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隆审批投资备[2023]238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环境风险和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可行。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及下述要求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好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预案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使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要求和监测计划。**全面排查现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澄清沉淀后循环利用；施工期工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项目运营后干排系统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直接返回选厂重复利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建立地下水长期观测**机制，严格执行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方案，及时发现污染情况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2.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施工扬尘和运输扬尘，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及《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相关要求，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企业应做好尾矿砂的存储和转运工作，砂子和尾泥分区在储砂池内临时存储，不得在其他区域不规范堆存，储砂池内砂子及尾泥及时清运，控制临时存储量，对堆存区进行苫盖并设雾炮抑尘。运营期颗粒物及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期管理、车辆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运行期做好泵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量较小，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现有垃圾收集设施，定期由当地垃圾清运系统处置。砂子和尾泥利用储砂池进行分区临时贮存，定期清掏外售给承德金泽商砼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要求。  5.做好地面硬化、项目区及周围的绿化等生态保护措施。设置专职管理人员，确保监测及管理要求落实到位。有效控制区域水土流失，对工业场地等生态破坏区域，要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建设单位把危险废物管理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制订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的具体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包装、贮存和转移工作。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后，控制全厂COD、NH3-N、SO2和NOx年排放量全部为0吨。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经办人： 2024年3月27日 |